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星光电”)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或“东山精密”)全资子公司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盐城东山”)60%股权(最终持股比例以各方签署的具体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2、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最终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是关于本次交易的框架性约定。目前,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谈判等工作正有序开展,交易各方能否就交易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能否通过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为整合行业优质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完善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60%股权(最终持股比例以各方签署的具体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磋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最终方案形成后尚需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谈判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能否就交易价格、股权交割安排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能否通过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公告编号:2022-089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其转债”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10日期间,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久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00元/股)的130%(含130%)。若在未来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久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久其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久其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 6月8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12号”文同意,公司78,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7年6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久其转债”,债券代码“128015”。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23年6月7日。“久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97元/股。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而新增的707.08万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9月27日,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9月27日由初始的12.97元/股调整至12.90元/股。

因公司已于2018年7月4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久其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2.90元/股调整为12.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而新增的79万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7日,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11月7日由12.87元/股调整至12.86元/股。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董事会决定将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86元/股向下修正为9.4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4月25日起生效。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董事会决定将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8元/股向下修正为6.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董事会决定将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7元/股向下修正为5.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14日起生效。

二、“久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久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10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久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00元/股)的130%(含130%)。若在未来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久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久其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时点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久其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公开发行了3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亿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7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6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30%、第五年为1.50%、第六年为1.80%。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3.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20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特一转债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10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形。

6、公司股票于2022 年11 月7日、2022 年11月8 日、2022 年11月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特一转债2022年11月10日的收盘价为185.699元,该价格偏离可转债价值27.52%。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下午17: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选举顾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选举徐腊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

召集人:顾伟

成　员:徐腊平、孙慧荣、张增荣(独立董事)、范鸣春(独立董事)

(二)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范鸣春(独立董事)

成　员:顾伟、傅冠强(独立董事)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张增荣(独立董事)

成　员:徐腊平、傅冠强(独立董事)

(四)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傅冠强(独立董事)

成　员:孙慧荣、张增荣(独立董事)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顾伟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欧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欧军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严志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欧军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单华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提名,同意续聘单华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单华锦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

联系电话:0755-33614068

传真号码:0755-33614256

电子邮箱:LS@szmtc.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同比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伟回避了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晶显”)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融资。由其原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一六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货币出资4,433万元、2,233万元对深圳晶显进行增资,公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权。增资完成后,深圳晶显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6,666万元,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深圳晶显仍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关联董事顾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同比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欧军,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学院EMBA。曾任东莞金正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经理、深圳华甲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深圳华甲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加入公司,历任TV事业部海外销售部经理、TV事业部海外销售部总监,曾于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后任公司TV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欧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严志荣,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在读,会计师。2010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同时兼任部份下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日,严志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单华锦,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13年4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法务部副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战略发展部经理;2017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单华锦女士具备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单华锦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下午18: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陈高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陈高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陈高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同比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扩大其生产经营规模,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地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同比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同比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陈高飞先生简历

陈高飞先生,1979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宝安区人事局(编办)主任科员,宝安区委组织部主任科员,宝安区卫生局副局长、纪委书记,宝安区福海街道党工委委员、组织人事部部长,宝安区松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陈高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外,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包括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同比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

为了更好地实现LED显示产业的战略规划,扩大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晶显”)的经营规模,加快COB显示面板等系列产品的推广与销售,根据深圳晶显的发展规划及对资金的需求,拟对深圳晶显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融资。由其原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深圳市一六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六咨询”)分别以货币出资4,433万元、2,233万元对深圳晶显进行增资,公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权。增资完成后,深圳晶显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6,666万元,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深圳晶显仍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构成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由于本次增资方南昌兆投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故公司本次放弃同比增资权构成关联交易。

3、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同比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伟对上述议案审议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放弃同比增资权暨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未超过5%,故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放弃同比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28号物业片团综合楼3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昌宝瑞祥贸易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伟)
出资额	1236.482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比例(%)
	顾伟	1,166.7025	94.3580
	全劲松	33.7500	2.7296
	康健	33.7500	2.7296
	周灿	2.2500	0.1820
	南昌宝瑞祥贸易有限公司	0.0124	0.0010

2、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昌兆投总资产464,552.79万元,总负债185,949.62万元,净资产278,603.1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83,989.26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南昌兆投总资产711,716.15万元,总负债162,104.22万元,净资产549,611.92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71,008.76万元(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南昌兆投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三)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规定,南昌兆投确定系公司的关联方。

4、经查询,南昌兆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一六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一六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兆驰集团3号厂房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周成
出资额	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后勤管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比例(%)
	熊周成	799.9992	99.9999
	游锋	0.0008	0.0001

2、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一六咨询总资产800万元,总负债0万元,净资产80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一六咨询总资产103万元,总负债0万元,净资产103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97万元(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一六咨询为公司非关联方。

4、经查询,一六咨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晶显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融资,原股东南昌兆投、一六咨询分别以货币出资4,433万元、2,233万元对深圳晶显进行增资,公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权。增资完成后,深圳晶显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6,666万元,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深圳晶显仍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深圳晶显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兆驰集团3号厂房501
法定代表人	顾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21年02月01日
经营范围	SMD_LED显示设备、Mini LED显示设备、Mini COB_LED显示设备、Mini COG_LED显示设备、Micro LED显示设备、Mini/Micro LED电视、电子电路产品及周边产品硬件和软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权属	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阻断。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85.00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14.00
	深圳市一六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605.26	446.64
营业利润	-1,334.14	-377.62
净利润	-1,332.84	-377.38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762.84	12,537.48
负债总额	15,469.18	3,610.98
实收资本	10,000.00	9,300.00
净资产	8,293.65	8,926.50

注:以上数据业经审计,其中2021年数据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深审字【2022】第46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3-514号”审计报告。

4、经查询,深圳晶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深圳市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91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深圳晶显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8,293.65万元,评估价值为8,347.66万元,增值54.00万元,增值率为0.65%。

因深圳晶显的实收资本为10,000.00万元,经与其原股东南昌兆投、一六咨询协商,以深圳晶显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与实收资本孰高为定价原则,即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出资额1元。本次投资总额6,666.00万元,分别由南昌兆投、一六咨询增资4,433.00万元、2,233.00万元,公司放弃同比增资权,但仍然保留对深圳晶显的控制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增资前后,深圳晶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金额	占比	增资	金额	占比
注册资本	10,000.00	100%	6,666.00	16,666.00	100%
其中:兆驰股份	8,500.00	85%	0.00	8,500.00	51%
南昌兆投	1,400.00	14%	4,433.00	5,833.00	35%
一六咨询	100.00	1%	2,233.00	2,333.00	14%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兆驰股份、深圳晶显、南昌兆投、六一咨询(以下简称“各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就深圳晶显增资相关事宜签署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扩股方式:增资方(南昌兆投、六一咨询)通过增资方式增加深圳晶显注册资本。完成增资后,深圳晶显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6,666万元人民币。

增资股东	出资方式	增资金额(万元)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433
深圳市一六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233

2、深圳晶显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8,500	51%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3	35%
深圳市一六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3	14%
合计	16,666	100%

3、公司治理:深圳晶显应召开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协议项下所述增资事宜的决议;本次增资完成后,不改变深圳晶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各方一致同意对深圳晶显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各方承诺在协议签定后尽快签署相关文件、缴纳出资完成在深圳晶显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承诺与保证:本协议各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就本协议所述的增资事宜已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本协议生效后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各方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兆驰股份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接受增资方对深圳晶显进行增资扩股。

5、税费承担: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的评估费、验资费、工商登记费用、资产过户契税,由深圳晶显承担;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税费,由各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各自缴纳。

六、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影响

深圳晶显采用COB集成封装技术,推出RGB小间距及微间距显示面板产品,属于早期发展阶段,并处于亏损状态,亟需增加运营资金,扭亏为盈并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本次增资不仅将充实深圳晶显的资本金,增强其公司实力,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提高了少数股东的股权比例,进一步参与深圳晶显的决策、分享利润并承担风险,更加积极、主动地实现公司既定目标,以达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深圳晶显将依托现有业务及供应链优势,加快拓展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市场销售份额。本次增资事项将对公司及深圳晶显长远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聚焦主营业务发展,一方面巩固智慧显示及智慧家庭组网业务的行业地位并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将LED产业链作为业务拓展的战略重心,加强在Mini/Micro LED领域中技术、产品、产能及应用市场的布局,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南昌兆投(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70,793.51万元。

八、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晶显”)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融资。由其原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一六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货币出资4,433万元、2,233万元对深圳晶显进行增资,公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权。增资完成后,深圳晶显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6,666万元,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深圳晶显仍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晶显”)增资有利于扩大其生产经营规模,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地发展。本次对深圳晶显增资并放弃同比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晶